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售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4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之約 0.00021%，總代價約為 4,48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 112.2 港元。

包括本次出售，由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售方已在公開市場上累計出售合共 12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之約 0.00063%，總代價約為 14,62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 121.9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累計出售涉及於 12 個月期間內出售阿里巴巴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累計為一項交易，累計出售 12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累計代價約為 14,62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多項上市規則指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累計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次出售阿里巴巴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阿里巴巴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售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4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之約 0.00021%，總代價約為 4,48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 112.2 港元。

包括本次出售，由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售方已在公開市場上累計出售合共 12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之約 0.00063%，總代價約為 14,62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 121.9 港元。

由於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之 12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的對手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阿里巴巴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阿里巴巴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阿里巴巴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證券編號：9988(港幣櫃台)、89988(人民幣櫃台))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BABA）上市。阿里巴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商、國際電子支付和雲端智能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里巴巴公開之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6 年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68,953	1,023,670	996,347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損益前 的利潤	22,308	129,387	155,455
淨利潤	10,444	102,127	125,976

根據阿里巴巴公開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阿里巴巴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106,310 百萬元。

本集團和出售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出售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在近期美元利率進一步上升、美國國債市場和石油市場波動不定、全球各地區軍事對抗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董事認為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將降低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由於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是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從本次出售中獲得約 4.5 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累計出售中獲得約 14.6 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並，在本公司核數師完成最終審核後，本次出售確認約 1.6 百萬港元之虧損，累計出售確認約 4.6 百萬港元之虧損。此等虧損即本次出售或累計出售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與相關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累計出售所產生的實際損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本次出售及累計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以進行例如銀行定期存款之更穩健之投資，並／或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累計出售涉及於 12 個月期間內出售阿里巴巴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累計為一項交易，累計出售 12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累計代價約為 14,62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次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多項上市規則指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累計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累計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出售」	出售方於12個月期間內累計出售合共120,000股阿里巴巴股份，總代價約為 14,62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證券編號：9988(港元櫃台)、89988(人民幣櫃台))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BABA）上市
「阿里巴巴股份」	阿里巴巴之普通股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證券編號：725）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出售方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4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總代價約為 4,48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獨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方」	東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官方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永康

香港，2026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及孟韋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廸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